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評審類別	項目	各項基準分	評審細目	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(人)	個人 自評	所系 初評	學院 複評	校教評 核定
教學 70% (21)	教學年資 10% (3)	7% (2.1)	一、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二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自第四年起，每一年任滿一學年，加0.2分(不滿一年者不計) 三、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。 四、兼任年資折半計算，他校年資不計。	人事室				
	專業成長 30% (9)	18% (5.4)	一、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，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。 二、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。 三、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。 四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，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。 五、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、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。 六、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，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、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、教材、期刊論文等。 八、其他。	一、申請者 二、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、各行政單位				
	教學績效 30% (9)	18% (5.4)	一、教學評量結果。 二、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。 三、學生學習成果(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) 四、獲本校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。 五、課業輔導：輔導學生課業(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) 六、教學準備、方法、內容及態度(例如提出教學理念、授課計畫、講義、教材、教學媒體、學習評量範例、學生作業範例(含教師評語)、評分制度等，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)。 七、專業指導(如證照、專題及論文指導)。 八、授課出勤(依規定調課、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) 九、其他。	一、申請者 二、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、各行政單位				
服務 30% (9)	校內專業服務 10% (3)	6% (1.8)	一、兼任各級主管、秘書等行政職務。 二、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。 三、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(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)。 四、擔任校院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。 五、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。 六、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。 七、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(如通識博雅課程、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、境外生各類專班)、師培課程等各類辨別之授課教師。 八、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。 九、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(口)試委員。 十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。 十一、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。 十二、其他。	一、申請者 二、人事室 三、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、各行政單位				
	校外專業服務 10% (3)	6% (1.8)	一、接受公民營機關(構)委託辦理各項計畫、研討會、訓練班。 二、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。 三、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。 四、擔任研討會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評論等。 五、推動成立專業團體。 六、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。 七、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。 八、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。 九、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等職務。 十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。 十一、其他。	一、申請者 二、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、各行政單位 四、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				
	輔導服務 10% (3)	6% (1.8)	一、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。 二、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。 三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(領隊、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)。 四、擔任輔導老師(課程、生活與心理輔導)。 五、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、參訪相關事宜。 六、協助交流生、境外生各項輔導、參訪相關事宜。 七、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、訪視相關事宜。 八、其他。	一、申請者 二、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、各行政單位				
合計分數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

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

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

校教評會主席簽名